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地点：云维办公楼 708 会议室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凡剑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议程：

一、 公司董事长凡剑先生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代表股份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三、 审议议案：

序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 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表决票，并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七、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

八、 见证律师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1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23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临时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向主持人提出申请，股东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七、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八、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在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并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逐项宣读现场表决结果（或决议）。

以上现场会场纪律，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云维股份 2016 年年报，云维股份 2016 年年报摘要：）

议案二：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总经理 凡 剑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2016 年的总体经营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需求不振，煤化工产业产能严重过剩影响，2016 年云维股份产品销售不畅，资金周转困难，原料煤供应难以保证，焦化装置长期低负荷运行，焦化深加工装置生产受限，主要产品成本售价长期处于严重倒挂状态，经营持续亏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成功，资金极度紧张。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2016 年 8 月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

面对严峻形势，公司一是通过加强基础管理，降低成本，控费节支，做好营销，严控货款风险，努力减少经营亏损，维护员工稳定。二是抓好安全环保不放松，安全环保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指标。三是多方协调解决职工困难，千方百计促使员工队伍整体稳定，四是配合管理人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年内顺利完成了公司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走出困境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云维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重整事项产生债务重组损益 41.87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得以由负转正。2016 年全年合并营业收入 18.71 亿元，较去年减少 33%，合并利润总额 16.22 亿元，合并净利润 16.20 亿元，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2.48 元。

在资金紧张、炼焦煤采购困难、超限超载治理及焦炭市场销售不畅等因素影响下，焦化装置长期低负荷运行。2016 年全年生产焦炭 113.5 万吨，完成计划的 66.4%，销售全焦 115.7 万吨，产销率 102%；生产精甲醇 6.67 万吨，完成计划的 63.7%，销售甲醇 6.79 万吨，产销率 102%；生产炭黑 5.67 万吨，完成计划的 76.9%，销售炭黑 5.36 万吨，产销率 95%；生产顺酐 2.35 万吨，完成计划的 58.9%，销售顺酐 2.3 万吨，产销率 97%；

生产焦油 4.35 万吨，完成计划的 72.3%；加工焦油 7.26 万吨，完成计划的 83.4%，销售煤焦油类深加工产品 2.99 万吨。(煤焦油类深加工产品有粗酚、轻油、脱酚酚油、工业萘、改质沥青、洗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1,158,575.92	2,790,908,054.51	-32.96
营业成本	1,904,434,597.97	3,131,138,730.24	-39.18
销售费用	121,948,092.19	208,196,026.03	-41.43
财务费用	411,655,922.37	616,300,883.02	-33.21
资产减值损失	937,398,722.53	2,110,855,492.26	-55.59
营业外收入	4,520,760,912.33	10,647,538.99	42,358.27
营业外支出	1,322,590,404.04	14,421,923.79	9,070.69
所得税费用	2,813,158.86	38,411,659.00	-92.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9,946,588.83	3,611,864,736.30	-5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8,036.08	5,160,029.77	-7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9,088.47	43,218,909.89	-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163,743.09	3,319,026,359.91	-5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04,272.46	222,149,457.86	39.14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82,572.00	21,731,227.79	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744,504.22	5,000,964,345.23	-66.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769,000.00	1,091,372,147.49	9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906,636.64	4,842,235,992.43	-6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64,420.86	732,698,780.61	79.8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减 (%)	减 (%)	
煤炭产品	52,516,707.02	38,649,495.93	26.41	-59.12	-67.49	增加 18.96 个百分点
炼焦产品	986,256,844.83	1,133,483,496.85	-14.93	-25.54	-35.71	增加 18.18 个百分点
化肥产品	86,042,894.23	82,360,524.17	4.28	6.91	7.4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655,212,611.67	614,391,195.29	6.23	-42.79	-44.60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尿素	83,690,226.71	80,007,856.73	4.40	3.99	4.3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原料煤	52,516,707.02	38,649,495.93	26.41	-59.12	-67.49	增加 18.96 个百分点
顺酐	116,736,308.59	109,395,046.00	6.29	-33.27	-34.79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焦炭	986,256,844.83	1,133,483,496.85	-14.93	-25.54	-35.71	增加 18.18 个百分点
焦油	1,505,739.16	1,472,612.90	2.20%	-96.91%	-97.25%	增加 11.88 个百分点
甲醇	98,840,907.13	93,006,246.44	5.90%	5.09%	1.65%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苯	80,103,828.79	70,354,564.25	12.17%	-41.18%	-41.37%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炭黑	249,333,298.09	222,915,037.82	10.60%	-10.16%	-13.78%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1,774,506,367.95	1,863,229,083.20	-5.00	-33.64	-39.18	增加 9.56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5,522,689.80	5,655,629.04	-2.41	12.99	25.11	减少 9.93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	113.50	115.71	9.39	-26.79	-26.52	-19.05
甲醇	6.67	6.79	0.61	-33.50	-35.70	-16.44
炭黑	5.67	5.36	0.74	-21.25	-26.68	72.09
顺酐	2.35	2.28	0.24	-30.68	-29.63	41.18
硫酸铵	0.92	0.94	0.03	-48.89	-47.19	-4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受钢铁和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不足影响，公司焦炭、甲醇等产品

销售受阻，装置产能未能发挥，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均较上年出现明显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产品	材料	3,515,749.87	11.10	32,815,768.67	41.86	-30.76
煤炭产品	人工	8,284,531.76	26.17	17,988,646.73	22.95	3.22
煤炭产品	制造费用	19,859,620.28	62.73	27,589,225.74	35.19	27.54
炼焦产品	材料	908,274,065.17	88.30	1,389,747,538.33	89.41	-1.11
炼焦产品	人工	35,947,330.72	3.49	42,520,531.89	2.74	0.75
炼焦产品	制造费用	84,369,523.64	8.20	122,020,600.04	7.85	0.35
化工产品	材料	647,281,286.73	74.56	348,108,324.37	75.92	-1.36
化工产品	人工	27,067,770.37	3.12	9,496,521.04	2.07	1.05
化工产品	制造费用	193,742,382.53	22.32	100,919,290.27	22.01	0.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原料煤	材料	3,515,749.87	11.10	32,815,768.67	41.86	-30.76
原料煤	人工	8,284,531.76	26.17	17,988,646.73	22.95	3.22
原料煤	制造费用	19,859,620.28	62.73	27,589,225.74	35.19	27.54
焦炭	材料	908,274,065.17	88.30	1,389,747,538.33	89.41	-1.11
焦炭	人工	35,947,330.72	3.49	42,520,531.89	2.74	0.75
焦炭	制造费用	84,369,523.64	8.20	122,020,600.04	7.85	0.35
甲醇	材料	202,889,173.54	80.72	297,538,611.16	77.88	2.84
甲醇	人工	5,308,644.57	2.11	6,510,269.79	1.7	0.41
甲醇	制造费用	43,147,548.18	17.17	78,005,212.53	20.42	-3.25
苯	材料	35,189,195.70	60.21	50,569,713.21	66.13	-5.92
苯	人工	2,434,866.09	4.17	2,986,251.25	3.91	0.26
苯	制造费用	20,821,942.34	35.63	22,914,077.74	29.96	5.67

2. 费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2)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下降，运输费用、装卸费下降；

(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有息负债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停止计息；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拍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处置债权损失及支付重整费用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期冲回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为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2,907.49
研发投入合计	422,907.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4. 现金流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采购量随之下降所致；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清偿了所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等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重整公司偿还贷款后均未新增借款，以及未重整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进行到期贷款的置换所致；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从云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取得重整专项借款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为焦化、大为制焦公司重整，按重整清偿率清偿债务，以及未重整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进行到期贷款的置换所致；

(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偿还信用证、票据及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216,737,252.47	99.63	2,627,583,731.92	33.25	-91.75
非流动资产	813,502.83	0.37	5,275,844,023.49	66.75	-99.98
流动负债	75,342,017.87	34.63	9,047,621,381.40	114.48	-99.17
应付债券	0	-	994,611,234.07	12.58	-
预计负债	46,309,501.89	21.29	0	-	-
非流动负债	46,309,501.89	21.29	1,580,478,442.97	20.00	-97.07

其他说明

(1)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重整计划》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子公司所致。

(2) 公司各项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

偿及拍卖子公司股权所致。

(3) 应付债券期末数为 0，主要原因是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代公司偿还了 10 亿元公司债；

(4)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6,309,501.8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重整中需进行连带责任清偿，对尚未到期及涉诉的担保贷款按照重整相关要求提存了现金。

(5) 公司其他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对债务进行清偿及拍卖子公司股权所致。

2.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6 年，焦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出：市场供需矛盾有所缓解，产品价格震荡走高，焦化企业经济效益得到明显的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生铁产量为 7.01 亿吨，同比增长 0.7%；粗钢产量为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特别是伴随着 3、4 月份钢价短期内大幅上涨超过 40%，虽然 5 月份有所回落，但 6 月份以来缓慢攀升，钢铁企业复产、增产较为明显，特别是粗钢产量连续 10 个月实现正增长。在与焦化行业密切相关的粗钢产量持续增长的拉动下，2016 年全国焦炭产量为 4.49 亿吨，同比增长 0.6%。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年产 400 万吨焦炭、40 万吨甲醇、15 万吨炭黑和 5 万顺酐的生产装置，与国内独立焦化和云南省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公司炼焦装置及配套的多联产和一体化下游化产装置符合循环经济要求，供求改善后能够较好的发挥出规模优势。在侧装大容积焦炉炼焦综合技术、气体净化转化合成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联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实力和优势，5.5 米侧装捣固焦炉炼焦和焦炉气纯氧转化制甲醇等技术为国内首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云维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焦炭产品质量获得云南、贵州、广西和四川主要客户的信任，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飞虎”牌炭黑在炭黑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根据市场对焦炭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该业务模式下对销售市场的把握及销售计划的准确性要求较高，除关联公司自有产品的销售外，另有部分贸易产品的销售。

(1) 各类产品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产品	52,516,707.02	38,649,495.93	26.41	-59.12	-67.49	增加 18.96 个百分点
炼焦产品	986,256,844.83	1,133,483,496.85	-14.93	-25.54	-35.71	增加 18.18 个百分点
化肥产品	86,042,894.23	82,360,524.17	4.28	6.91	7.4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655,212,611.67	614,391,195.29	6.23	-42.79	-44.60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2)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万吨)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硫酸铵	0.9	比价议价 (随行定价)	河口锦昇商贸	38.2
粗苯	1.3	以外部加权结算价格作为内部定价	内部关联公司使用	100
煤焦油	4.35	以外部加权结算价格作为内部定价	内部关联公司使用	100
工业萘、改质沥青、洗油、粗粉、轻油、脱粉酚油	2.99	比价议价 (随行定价)	昆明坚仪经贸有限公司	62.9

受煤化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公司焦炭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市场售价与生产成本严重倒挂，生产经营资金异常紧张。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情况下，为减少经营亏损，缓解产能压力，报告期内决定停止部分焦化装置的生产运行，其中：泸西焦化所属装置全线停止生产运行，控股子公司大为焦化 3#焦炉装置停止生产运行，合计减少焦炭产能 130 万吨/年，甲醇产能 10 万吨/年，双氧水产能 5 万吨/年。（详见公司临 2016-051 号公告）。

3.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详见公司临 2016-094 号《关于公司资产

拍卖的公告》、临 2016-095 号《关于公司资产拍卖情况说明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16-101 号《关于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

4.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包括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工产品,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96.36%。

该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合并营业收入 117,799.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4,536.62 万元,净利润 164,535.0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376.78 万元,主要因为确认了重整收益 16.89 亿元。

(2)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964 万元,主营业务焦炭及化工产品,公司持股比例为 54.8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767.6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2,005.58 万元,净利润 42,005.5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459.41 万元,主要因为确认了重整收益 9.16 亿元。

(3)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2,815,643.00 元,主营业务为化肥及化工产品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091.8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088.49 万元,净利润-13,098.77 万元。

(4)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3,872,276.00 元,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和矿产品销售、物流仓储服务,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9,832.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769.01 万元,净利润-28,278.73 万元。

(5) 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440.00 万元,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顺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0%。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742.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835.39 万元,净利

润-11,835.39 万元。

(6)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炭黑及化工产品，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65%。

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410.0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317.17 万元净利润-12,317.17 万元。

(7) 云南格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5%，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环保和职业卫生的相关资质，对公司内部及面向市场提供环保服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6.50 万元。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宏观来看，我国的富煤少油缺气的资源禀赋和多元化的国家能源战略决定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发展煤化工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安全的客观需要，是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煤化工具有生存的基础和必要性。但是，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和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当前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行业生存压力剧增，尤其是煤焦化等基础化工原料企业开工率大幅下降，整个行业面临严峻挑战。

2016 年 2 月份，在经济增速放缓、去产能任务艰巨的大背景下，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全国所有煤矿的生产能力以每年 276 个工作日代替此前的 330 个工作日重新核定。这一政策使得前 9 个月全国煤炭产量下降 10.5%，煤炭行业去产能效果显现，煤炭价格同时企稳回升。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30》报告指出，拉动中国煤炭需求的投资建设规模将依次进入高稳期和收缩期，在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双重压力下，“减煤”将会成为长期趋势。我国煤炭消费峰值可能已经过去，预计到 2030 年消费量回落至 36 亿吨左右，占能源需求总量的比重降至 50%以下。钢铁、建材行业及其他终端消费需求将大幅下降，电力行业煤炭需求将在峰值区小幅波动。煤化工，尤其是新兴煤化工行业将是未来煤炭消费的主要增长点，展望期内将保持较快增长，但不足以弥补钢铁、建材及其他终端煤炭需求的减量。

2016 年下半年，虽然焦化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但纵观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没有长期利好焦炭价格持续上涨的条件，从 2017 年年初焦炭期货价格走势可以看到，焦炭价格成小幅下降走势。另外，进入 2017 年，北京和华北地区的雾霾天气，社会各界对焦

化企业的环保问题又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这无疑给焦化企业生存带来更大压力和严峻的挑战。2017 年，钢铁工业发展进入峰值区，钢铁去过剩产能任务依然艰巨，去产能不仅是钢铁行业所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也是国家站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度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更是着眼于解决钢铁行业发展中深层次问题，有助于在行业内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有助于由钢铁大国向钢铁 强国迈进。作为与钢铁高度相关的焦化行业，同样面临产能过剩、 流动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市场不规范竞争及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如何兼顾的局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根据规划，预计 2020 年，我国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另外，“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煤化工行业有望复苏，一方面政策层面不断释放暖意，另一方面油价的持续上涨也让大部分项目逐步体现经济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 2016 年内执行重整计划，对所属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拍卖。当前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积极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使云维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三）经营计划

1. 经营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精神，利用好供给侧改革和债转股等国企改革政策，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科学合理利用包括资本运作在内的多种措施，注入优质资产。

2. 经营计划：

积极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和盈利测算，2017 年公司通过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预计采销煤炭 60 万吨，焦炭 40 万吨及其他化工产品，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

3. 基于公司现状，2017 年公司将主要展开推进以下工作：

(1) 苦练内功，做强营销，扩大市场，广开渠道，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扩大对外贸易，努力确保公司的经营稳定；

(2) 深挖潜力，严控费用，狠抓管理，夯实各职能部门的基础管理工作，继续强化财务预算管理；

(3)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积极稳妥做好重整收尾及维稳工作；

(4) 积极稳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预案编制、审批、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 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快速完成组织结构调整、职能职责调整、管控模式调整等工作，使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能够迅速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治企水平；

(6) 依法合规做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合规，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保证资产重组得以顺利完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我国经济增速目标确定为 6.5%，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后低位运行，经济新常态下，煤炭、钢铁、建材、化工等传统行业去产能尚需要时间，今后一段时间产能过剩难以改观，公司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面临严峻挑战。

对策和措施：一方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做强营销，扩大市场，广开渠道，创新营销管理模式，扩大对外贸易，努力确保公司的经营稳定。

2.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和措施：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在省国资委及煤化集团领导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实力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保最终选择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具备资产证券化条件的

优质资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市场风险：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短期内难有根本好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市场供求矛盾仍然突出，公司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对策和措施：借助产能淘汰和减产带来的机遇，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和采购、营销渠道，提升公司销售的综合软实力和市适应场能力，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努力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生产经营的影响。一是紧抓源头供应渠道的维护，严把质量关，并确保煤炭采购供应渠道稳定。二要努力创新营销管理模式，以客户管理制度为抓手，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以服务客户为宗旨，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三是关注客户变动情况，确保货款安全和按时回款。四要坚持严格、科学、合理的管控，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货款回收率、应收款周转率、费用控制率等重点指标，确保贸易管理过程高效、规范、可控、稳定。五是通过深入调研、细致测算，优化物流管理，保障货物供应稳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节约物流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5-038 号及临 2015-047 号公告）。

《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对涉及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规定了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提出了差异化分红政策；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规定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014、2015 年度由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云维股份原有总股本 61,623.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61,623.50 万股。转增后，云维股份总股本由 61,623.50 万股增至 123,247.00 万股。（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号、临 2016-106 号公告）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召集人 苟光亮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8 月 1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和投资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二）加强监督，防范风险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资产和财务情况。

（三）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监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履职水平，

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四：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财务负责人 蒋观华

各位股东：

2016 年，受经济下行、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云维股份各主要产品销售不畅，成本售价持续处于严重倒挂状态，焦化装置长期低负荷运行，经营持续亏损。公司一方面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确保了各生产企业的持续经营，一方面认真配合做好司法重整及资产重组工作，云维股份本部、大为制焦、大为焦化三家公司按计划完成重整，云维股份完成资产出售工作，有效化解公司退市风险。现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产品产销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全焦 115.5 万吨，完成计划的 66.4%，较上年减少 25%；生产粗苯 1.3 万吨，完成计划的 74.9%，较上年减少 21%；生产硫酸铵 0.9 万吨，完成计划的 48.7%，较上年减少 50%；生产焦油 4.35 万吨，完成计划的 72.3%；生产精甲醇 6.73 万吨，完成计划的 63.7%，较上年减少 33%；加工焦油 7.26 万吨，完成计划的 83.4%；生产工业萘 0.44 万吨，完成计划的 65.6%；生产洗油 0.23 万吨，完成计划的 53.4%；生产炭黑 7.85 万吨，完成计划的 76.9%；生产顺酐 2.35 万吨，完成计划的 58.9%，较上年减少 30%；

全年销售全焦 117.12 万吨，产销率 101%，销售硫酸铵 0.93 万吨，产销率 102%；销售甲醇 5.8 万吨，产销率 87%，销售炭黑 8.4 万吨，产销率 107%；销售顺酐 2.3 万吨，产销率 97%；销售其它煤焦油类深加工产品 2.99 万吨。（煤焦油类深加工产品有粗酚、轻油、脱酚酚油、工业萘、改质沥青、洗油）

二、实际开支管理费用 28,43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722 万元，主要是折旧及停工损失减少。

三、实际开支销售费用 12,19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625 万元，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运输费用、装卸费下降。

四、实际开支财务费用 41,1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64 万元，主要是云维股份、大为焦化、大为制焦 3 家公司司法重整，有息负债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停止计息。

五、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7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20 亿元，主要是产品产销同比下降。

六、实现利润总额 162,2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29,6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2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14,490 万元。主要是 3 家公司重整取得债务重整收益 41.87 亿元。

七、固定资产总投资 0.25 亿元。

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18 亿元，比年初 79.03 亿元减少 76.85 亿元。

负债总额 1.22 亿元，比年初 106.28 亿元减少 105.06 亿元。

净资产 0.96 亿元，比年初-27.25 亿元增加 28.21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96 亿元，比年初-18.67 亿元增加 19.63 亿元。

资产负债率 55.97%，与年初 134.47%相比，下降 78.50%。

主营业务毛利率-4.99%，与上年-12.34%相比，增加 7.35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人：财务负责人 蒋观华

各位股东：

2016 年云维股份通过重整计划的实施，将其他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公开拍卖转让至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转让资产均在 2016 年 12 月内完成了移交，2017 年度公司将积极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及优质资产注入工作。按照公司确定的经营策略和计划，拟定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产品贸易量

预计采购及购销焦炭 40 万吨。预计采购及购销煤炭 60 万吨。预计采购及购销煤炭 5 万吨。

二、预计管理费用 4,952.52 万元。

三、预计财务费用-1,000 万元。

四、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3,041.03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六：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财务负责人 蒋观华

各位股东：

云维股份 2017 年经营活动主要是开展煤焦化产品购销贸易，公司 2017 年在贸易业务中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贸易，且在能取得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下，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新增 2 亿元均为短期或中长期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贷、票据、信用证、信托、委托贷款等各类型贷款），用于贸易业务中的流动资金周转。2 亿元新增贷款授信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提请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在新增贷款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融资成本和融资需要，对贷款机构、贷款成本及贷款额度进行确定，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借款手续。

此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 斌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同时对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报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煤	6,000	2,293	由于钢铁等下游需求不足，公司销售受阻，炼焦、甲醇等装置产能发挥不足，实际产量与计划差距较大，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包装袋及其他	3,000	0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洗精煤	31,000	4,077	
小计			40,000	6,370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煤焦产品	2,000	0	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情况下，为减少经营亏损，缓解产能压力，停止了部分焦化装置的生产运行，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甲醇	3,000	1,801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甲醇及煤焦产品	3,000	1,143	
小计			8,000	2,944	-

合计	48,000	9,314	-
----	--------	-------	---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材料、租 赁 房 屋 场 地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炼焦煤	24,800	-	4,077	2.53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焦炭	74,128	-	0	-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场地	200		0	
	小计		98,928	-	4,077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 品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10,250	-	0	-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	92,808	-	0	0
	小计		103,058	-	0	-
合计			201,986	-	4,077	-

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煤焦化产品贸易的需要，部份借款需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形成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7 年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参照行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公司需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担保方交纳担保服务费，公司及子公司与担保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服务费及 2017 年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	担保费	120
------------	------	-----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科医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顾学达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洗选加工、褐煤液化，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对农业项目、房地产及旅游业投资；铝锭、铝型材、机电产品、机电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管理产品）、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及培训（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范围和时限经营）。

东源煤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45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醋酸、甲醇、二氧化碳（液化）、乙炔、液氧、液氮、液氨、一甲胺溶液、二甲胺溶液、三甲胺溶液、苯、溶剂苯、粗苯、重质苯、甲醇、醋酸甲酯、醋酸乙烯、煤焦油、洗油、N,N-二甲基酰胺、硫磺、萘、电石、粗酚、苯酚、邻甲（苯）酚、对甲（苯）酚、间甲（苯）酚、喹啉、煤焦沥青、葱油乳剂、葱油乳膏、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醇、炭黑油、轻油、煤气、氩（液化）、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萘、氢（压缩）、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杂醇油、吡啶]、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轻质活性碳酸钙（不含管理商品）、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

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7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17 幢

法定代表人：黄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高管离职未满 12 个月，现任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5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缪和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及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炼焦（焦炭及副产品：焦油类、芳香烃、酚类、工业醇、炭黑类、硫磺、硫酸铵、工业氧、氩）、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964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忠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加工、销售；燃气及煤化工产品(工业甲醇、粗苯、煤焦油、

硫磺、液氧、煤气)生产(不含居民供气);煤焦及煤化工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份商品按协议价执行;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

2、本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产品属于正常贸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凡剑、高建嵩、林力、左爱军、潘文平、李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正常贸易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八：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董事长 总经理 凡 剑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16.22亿元,净利润为16.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5亿元，未分配利润-28.72亿元。

为此，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九：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独立董事 徐 毅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续聘的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长 总经理 凡 剑

公司董事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至今。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号）。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影响，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的形势严峻，煤化工产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整体经营形势持续恶化，公司面临严峻的债务危机。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择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使云维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重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装总”，证券代码：835502）的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②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装总 100%股权，深装总是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综合性企业，其主业为建筑装饰业。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李兴浩。

③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④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需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和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及方案论证等工作。

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7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号)以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1) 鉴于云维股份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云南省国资委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相关预案公布前需取得其前置审批意见,并原则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待深装总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报送正式申请材料以供备案及审核。

(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巨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获取云南省国资委对重组预案的前置审批意见。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年报正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			代理人姓名		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年报正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说明：

1、本表决票不得丢失和涂改；

2、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填在表决意见栏内，直接填写“同意”、“反对”、“弃权”等文字意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